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6年9月23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光女士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私募债券及为其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通过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私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12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此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私募债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